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KAN HOLDINGS LIMITED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裕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就本集團最新可獲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可獲得的最新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淨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37.6百萬港元減少約50.0%至70.0%。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承接的大型項目數目減少，加上香港建築市場整體競爭激烈導致投標價格下跌；(ii)通脹及市場價格波動導致船隻租金成本及柴油燃料價格增加；(iii)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因新一波COVID-19疫情爆發而實施COVID-19防疫措施，導致若干項目的項目進度延長及產生相應額外成本；及(iv)多艘專門為一項港口工程項目而改裝的船隻因運送製造用途物料嚴重受阻而閒置，並因項目進度延長而產生估計虧損約2.7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作出審核或審閱，且可能

須予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志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志勤先生(主席)、向裕永先生、李明珠女士、歐陽建文先生及羅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大成先生、馮海風先生及溫蔚榮先生。